

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情结新探

董燕

【摘要】赵树理小说表现出明显的清官情结，其精神基础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孕育出的清官崇拜思想；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这一清官情结又有了新的发展。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诉求蕴含着中国文学中清官情结的某种内在转折——从单纯的清官崇拜转向对特权的否定和对政策法规的依赖，体现出时代的新质。

【关键词】赵树理小说 清官情结 文化传统 时代新质

【作者】董燕（1976—），女，山东济南人，文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图分类号：I20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602（2014）02-0120-06

—

“清官”一词在古代文献中最初是指“政事清简的官职”，^[1]后来逐渐引申为明断是非、公正执法、清正廉明的官吏。在皇权至上的古代中国，清官既是统治者治理国家的官吏典范，也是百姓实现公平正义的理想寄托。而平民百姓和忠臣廉吏对清官的倚重、依赖，则可称之为清官情结、清官崇拜。作为以“为农民著书”为出发点、为旨归的当代作家赵树理，在高度政治化的时代背景下一直坚守着让自己的作品“政治上起作用，老百姓喜欢看”的理念。而认真研读之后我们发现，其作品表现出一种明显的清官情结。这种情结草蛇灰线般地延续着中国普通民众千百年来的社会理想和观念。

有研究者将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分为“明君型”、“法官型”、“钦差型”、“后盾型”、“调解型”五类，^[2]总的来讲，赵树理塑造的清官无论显隐，其“清正”品性主要体现为与落后势力、恶势力坚决斗争及对进步势力、受压迫者利益的支持和保护。他的一系列相关文本的叙事模式如表所示，可大体归为“问题显现——清官介入——问题解决”的文本模式，其中清官无疑是解决问题的主要依靠力量。

赵树理小说中清官情结的精神—心理基础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孕育出的清官崇拜思想。传统中国重德治、礼治。这与西方颇有不同。西方自古希腊时代开始，便逐渐形成了深厚的法治传统与广泛的法治信仰。伯尔曼曾说：“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法条”，^[3]因此，“法律必须被

[1] 魏琼：《中国传统清官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2] 朱庆华：《拟清官文学：赵树理创作的民族化特征》，《文艺研究》2006年第11期。

[3]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进步势力, 或受压迫者	事由	落后势力, 或恶势力	主持公道的清官
小说《小二黑结婚》 (1943)	小二黑、小芹	青年追求婚恋自由	“二诸葛”、“三仙姑”、金旺兄弟等	区长
小说《李有才板话》 (1943)	李有才	贫苦农民要翻身做主	阎恒元等	老杨、区长
现实故事(纪实性小说)《孟祥英翻身》 (1944)	孟祥英	妇女要求解放, 实现平等自由	孟祥英婆婆等	工作人员
小说《李家庄的变迁》 (1945)	铁锁	贫苦农民要翻身做主	李如珍、小喜、春喜等	小常为代表的共产党员、王工作人员
小说《邪不压正》 (1948)	软英	青年追求婚恋自由	刘锡元、小旦、小昌等	高工作人员、元孩、工作组组长、区长
小说《传家宝》 (1949)	金桂	妇女要求进步	金桂婆婆等	区干部
小说《登记》(1950年)	艾艾和小晚、燕燕和小进	青年追求婚恋自由	民事主任、王助理员等	区分委书记
小说《“锻炼锻炼”》 (1958)	“争先农业社”年轻干部	纠正落后分子投机取巧的劳动风气	“小腿疼”、“吃不饱”、王聚海等	杨小四
清官叙事模式	人民有翻身做主、追求进步的主观要求		落后守旧势力阻挠	清官主持公道, 人民利益得以保障

信仰, 否则它将形同虚设”。^[4] 卢梭也说, 各种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 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 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 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5] 事实上, 法律的确早已经内化在西方人的行为模式中, 成为他们的性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西方的法治传统相对应, 传统中国形成了大为异趣的法律观, 如“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 虽不无深刻之处, 即, 只有法令并不能使之自行发生效力, 但我们往往更强调治理国家离不开君子、贤人这一面, 所谓“有治人, 无治法”(《荀子·君道》), 即有使国家安定的人, 没有使国家自行安定的法。人的重要性得到更突出的强调。古代中国更看重君子、贤人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君子者, 法之原也”(《荀子·君道》), 君子才是“法”的本原、本源。而且, “法不能独立, 类(律)不能自行; 得其人则存, 失其人则亡”。(《荀子·君道》) 因此, “有君子, 则法虽省, 足以偏(遍)矣; 无君子, 则法虽具, 失先后之施, 不能应事之变, 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 虽博, 每临事必乱。故明主急得其人”(《荀子·君道》)。也就是说, 有了君子贤人, 法律即使简略, 也足以应付一切方面了; 如果没有君子贤人, 法律即使完备, 也会陷入混乱; 法与律都不能独自存在, 只有君子贤人才能使它们正常运行。这样一来, “德主刑辅”的观念和强调教化作用的意识形态就形成了, 这就使法律依附于“道德”, 被置于“道德”之下, 如此, “德治”思想便不断侵蚀着法律的自立地位。

赵树理小说塑造的清官群像大多背景不详, 面目模糊, 常常只以官职或身份相称, 至多再加一个姓氏作指称; 他们具有高度一致的精神气质, 秉公办事, 明辨是非, 出场不多, 却能引领方向、

[4]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导言》, 第3页。

[5] 卢梭:《社会契约论》,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第70页。

稳定大局,语言不多,却能一言九鼎,他们更像一个象征符号,承载了作家对时代巨变下一身正气、德行高洁的领导干部形象的理解和想象,体现出对清官之“德”的期许。赵树理的小说中,清官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无论婚姻恋爱问题,还是土改、减租、改选村政权问题,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制度的落实都离不开清官的善察民情、以法做事,没有清官,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不会自行发挥效用。这些都与传统法律文化中强调“有治人,无治法”的德治思想有着深刻的渊源关系。

二

道德世界的完善有赖于“礼治”,因此,强调礼法融合的法律工具主义也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之一。“礼”起源于部落祭祀活动,逐渐演变为人们普遍认可并服从的世俗化的社会习惯法,或者说,它具有法的性质,也就是说,人的行为如果超出了“礼”的要求,那么就要受到社会的惩罚;但因“礼”“将人情放在了首位”,^[6]所以又具有伦理情感的劝化作用在内。在古代中国,国家的各种律令法典都是在“礼”的影响下制定的,可以看成“礼”的延伸,但即便如此,法律这一治国手段还是显得不那么与人为善,总是承载着过多的负面色彩,国家也并没有将社会治理的希望寄托于法律的完善之上。与礼教相比,法只能“攻”身、不能“攻”心。于统治者而言,“法即刑也”,法律是“报虐以威”、“以刑去刑”的工具,即以暴去暴、“惨而不可不行者”(不得已而用之的工具)。如研究者所指出的:“礼与法是两种不同的治国手段,礼侧重于教化,目的在于通过道德感化,变人性中的‘善质’为善。而法侧重于用严厉的刑罚遏制人们恶性的发展。其主要针对下品之人而设。简单地说,礼是一种由里及表的统治方式,法是一种由表及里的统治方式,礼以扬善,法以惩恶。”^[7]在中国几千年的法律文化演变过程中,礼与法逐渐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共同维护着国家的政治秩序。可以说,法与刑注重“以力服人”,而“礼”则注重“以理服人”、“以情服人”。“自汉以后,礼法融合便成为中国法律发展的主旋律,‘德主刑辅’成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色。在礼法融合思想的指导下,古代法典向着儒家化、伦理化、道德化发展”。^[8]在古代中国,德礼之治被认为优于政刑之治。

这些传统也分明地投射在赵树理的小说中。在其作品中,礼治仍然是维持乡土秩序稳定的基础,人们按照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处事,并将其内化为习惯准则。与此相应,法律并不与权利、自由、民主等现代理念紧密相连,而是与绳索、牢狱、刑罚、打官司等联系在一起,是不得已而用之的工具。如在《“锻炼锻炼”》中,杨小四在难以制服“小腿疼”的情况下,“送交法院”便成为解决问题的杀手锏。由此可见,法律工具主义依然大行其道,同时法律、打官司、法院等在民众看来是陌生而可怕的。随着新中国的建立,法治建设成为一个日渐清晰而坚定的社会目标,法律开始发挥其规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众利益等作用,越来越显示出正面色彩,但通过赵树理的小说可以看到,礼法融合、法律工具主义倾向等传统法律文化仍是“余韵”悠长。

在德治思想、礼治精神、法律工具主义等传统法律文化影响下,衍生出了清官情结、清官崇拜等传统司法实践过程中的社会心理特征,并进一步成为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日益稳定的构成,这在《狄公案》、《龙图公案》、《海公案》、《施公案》、《彭公案》等公案小说、《包待制三勘蝴蝶梦》、《包待制智斩鲁斋郎》等元杂剧以及侠义公案小说《三侠五义》、《三言二拍》(公案篇)等作品中均有表现。虽然清官在断案过程中往往缺乏现代法治精神,而是重察言观色,甚至要依靠刑讯逼供或神鬼指引,

[6] 马小红:《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7] 马小红:《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第62页。

[8] 马小红:《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第30页。

但是，由于“清官是百姓大众创造的一个法律方面的‘奇理斯马’式的人物”，^[9]因此在吏治腐败、社会黑暗的传统中国，他们仍然成为百姓追求公平正义的最后寄托。当百姓在经济上备受盘剥、政治上没有发言权、法律层面孤立无援、自身权益无法保障的时候，他们便将实现公平正义的希望投寄在贤人——清官的身上，希望清官能够体恤民情、为民做主、伸张正义。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围绕这样一种神性人物展开的清官司法，虽然只是“一种无谓的心理‘幻象’，无谓的心理‘补偿’，说得直白一点则是‘画饼充饥’”，^[10]但也“历来被看作非理想政治形态的一种补充，在某些历史条件下，也是有益于纠正种种政治弊病的一种调节方式”。^[11]如果没有国家治理模式的相应改变，这种清官情结将一直影响国人的心理结构。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情结可说是对传统法律文化中清官情结、清官崇拜思想的未必自觉的继承。赵树理塑造了各具特色的清官（干部）形象，表达出与传统法律文化所承载的清官崇拜一脉相承的审美倾向，是对中国绵延几千年的传统审美的承续。

三

但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情结还是有了改变和发展，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清官崇拜有明显不同。从本质意义上说，中国古代的清官只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是为了维护、稳固君主专制体制。清官秉公执法，是为了让水能载舟，亦不至于覆舟，清官只是联结上层统治者和下层受压迫者的纽带，并在不触及特权阶层利益的情况下满足下层人民的利益诉求。在政治黑暗、民众力量极为薄弱的古代中国，下层民众唯有将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寄望于为民做主的“清官”。“这种利益诉求在无意识中经过长时间的发酵就成为一种共同的思维的形态，成为一种在无意识中存在的结，从而构成了情结。”^[12]而在赵树理的小说中，这一切开始发生变化。赵树理在塑造清官形象的同时，否定干部特权，注重制度、政策、法规等的保障作用。从这一点讲，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诉求表达可说是中国文学中清官情结的转折——从单纯的清官崇拜转向否定特权、依靠政策法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与传统的清官崇拜保持了距离，具有了时代新质。

首先，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不再是至上皇权的维护者，他们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代表的是人民的利益。古代法律竭力维护等级特权制度，通过议、请、减、赎、官当^[13]等方式认可并保护贵族和官僚的特权，清官更是这一体制的忠诚维护者和执行者，在元杂剧《包待制陈州粳米》中，包拯甚至以“看家的恶狗”自嘲，以此表明对皇权专制体制的忠心。在赵树理的小说中，特权思想不再出现，干部是公仆，人民是主人，尤其糊涂干部、落后干部的不当行为是作家批判、否定的主要对象之一。如《李有才板话》中，在李有才等农民与落后势力阎恒元之间的斗争过程中，章工作员

[9] 徐忠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清官司法》，《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第109页。徐忠明在论文中对“奇理斯马”的注释如下：“奇理斯马”（Charisma，也译卡里斯马）一词，借自西方社会学。……奇理斯马指的是在社会各行各业中具有原创性、富于神圣感召力等特殊品质的神性人物。

[10]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8页。

[11] 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封建政治迷信批判》，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2页。

[12] 杨伟：《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清官情结”对现代中国法治理念的影响》，兰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页。

[13] 议、请、减、赎、当是中国古代特权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议指“八议”，即“八种类型的官僚贵族，凡不属于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某些犯罪，均予以宽减刑罚。……按照《唐律》规定，‘八议’的具体内容是：1. 议亲，即皇亲。2. 议故，皇帝的故旧。3. 议贤，即具有所谓封建的大德行。4. 议能，即有大才干。5. 议功，即有大功勋。6. 议贵，三品以上职事官及有一品爵者。7. 议勤，为封建国家服务勤劳。8. 议宾，前朝贵族等。凡属以上八议特权优待范围以内的贵族官僚，流罪以下减一等，死罪则根据其身份和犯罪情节由官吏集议减罪，报请皇帝批准。”“请”即“指‘上请’的程序和减轻刑罚的原则，即不属于‘议’的范围之内的官吏、亲属犯罪。……犯罪罪以下可减一等，死罪须上请皇帝裁定。”“减”即“有

受到蒙蔽,以致在改选村政权、减租等工作中支持阎恒元,致使阎家山的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最终在县农会主席老杨同志的介入下,章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得到矫正,贫苦农民翻了身。《登记》中村民事主任拒绝给自由恋爱的艾艾和小晚、燕燕和小进写证明信(介绍信),区王助理员光说空话不办实事,致使两对年轻人无法顺利登记,最终是《婚姻法》的颁布实施成全了两对年轻人,《婚姻法》也因此被研究者称为“准清官”,^[14]但在自由婚姻得到广大民众认可的过程中,区分委书记的作用不可小觑,是他的出现及他对民事主任干涉婚姻自由、王助理员官僚主义作风的批判使人们迅速转变了对年轻人婚姻恋爱的态度。《“锻炼锻炼”》中的主任王聚海以“和稀泥”的工作作风著称,致使“小腿疼”、“吃不饱”等落后农民有恃无恐,给“争先农业社”的工作造成许多阻力,最终是在副主任杨小四的干涉下扭转了局面,虽然杨小四的做法颇值得商榷,但在解决干部队伍“和事佬”思想作风的过程中却起到了关键作用。在赵树理的小说中,经常会出现与清官形象形成对比的反面干部形象,通过对这些干部的批判、否定,古代官僚特权思想得到矫正,任何违背人民利益的人和事,无论对方身份地位、职务高低,也无论事由大小,清官一定会挺身而出。在阶级社会,特权基本表现在统治阶级相对被统治阶级而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享有各种特殊权利和权力,而这些恰是赵树理批判、否定的对象。赵树理以“文摊文学家”自命,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共名状态下,他清醒而严肃地揭示农村各级干部存在的问题,直面现实,为民请命,体现出人民本位的文化立场。

其次,赵树理小说中清官的断案决疑、为民做主得到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等的支持,他们是在各项制度与政策的保障下完成其清官使命。古代清官执法依靠的是皇权,其本身也是皇权专制制度的衍生物,关键时刻还要在皇帝或皇帝御赐的“势剑金牌”支持下才能够打击权豪势要、惩戒贪官污吏。与此相对比,赵树理塑造的清官依靠的不是皇帝或“势剑金牌”,而是各项政策、法规。相较之下,“势剑金牌”是古代中国权力私有的一个实际的权力象征,清官所要伸张的正义也只能是“王法”所负载的价值;而党的各项政策法规却是面向广大民众,相对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如《小二黑结婚》中,小二黑和小芹的自由恋爱不但受到双方父母的阻挠,还受到担任村干部的恶棍金旺兄弟的迫害,最终在区长的介入下,在婚姻自主的法令的支持下,小二黑和小芹如愿以偿,坏分子也得到了惩罚。从《孟祥英翻身》到《传家宝》,正是由于党的干部能够响应妇女解放的思想,孟祥英和金桂之类被压迫的年轻女性才能够从深陷婆媳矛盾的生活窘境中挣脱出来,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去。虽说赵树理“这种解放并没有真正改变家庭性别秩序,女性合理生命欲求被遮蔽。他对女性的‘解放’只是一种不彻底的解放,对其前景只能算是抱有一种廉价的乐观。”^[15]但在女性“哭不得”也“死不了”的时代,女性能够走出家门,实现个人社会价值,从不觉悟走向觉悟,这的确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女性。《邪不压正》中,软英两次遭遇逼婚,第一次迫于对方的势力她虽不愿意却也不敢反抗,与大财主刘锡元之子刘忠订了亲,后来由于形势变化亲事被解除;第二次被农会主席小昌逼婚,要软英嫁给她十四岁的儿子小贵,后来在区长、高工作人员和干部元孩的主持公道下,法律成为保护年轻人自由恋爱的重要依据,软英也为自己争得了应有的权利,体现出当时社会法制的逐渐建立和渐入人心。《李

一定身份的官吏及亲属犯罪,可享受减罪处分”。“赎”即“凡属应‘议’、‘请’、‘减’范围内和九品以上官,以及七品以上官的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的,允许听赎。流罪以下可用钱赎罪,事实上死罪也可以收赎”。“官当”则“适用于一般官吏。……凡是议、请、减以下的人犯罪,如果无钱去赎罪,也不必担心,身有官品者,还可用官品来抵罪”。详见张天禄:《从“八议”制度谈中国封建特权》,《河北法学》1990年第2期,第42—43页。

[14] 朱庆华:《论赵树理小说“清官”断案模式的贡献与局限》,《甘肃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第22页。

[15] 银韶峰、林巧云:《以〈孟祥英翻身〉和〈传家宝〉为例谈赵树理的女性解放观》,《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第75页。

家庄的变迁》中，叙事时间从抗战前的八九年绵延到抗战胜利，铁锁在经历了地主压榨、军阀欺凌等种种磨难后，在共产党员小常的帮助下，提高了觉悟，在与地主的斗争中逐渐成长，在这个过程中，党的各项章程、各种政策给铁锁等贫苦农民提供了保障。其他如《李有才板话》中的改选村政权、减租等相关政策，《登记》中的《婚姻法》，《“锻炼锻炼”》中的法律等，赵树理塑造清官无一不是以党的各项政策法规为后盾。赵树理以农民利益为本位的价值立场使他对自已担负的文化使命有相当的自觉，他通过创作使人们看到了农民在新政权的领导下走向民主、解放、自由的真实历程。

可见，赵树理小说中的清官情结与传统的清官崇拜有了很大不同，在一定意义上表现出人民主体意识的觉醒——等级制度正在被打破、对政策与法规的依赖正在形成。虽然还停留在无意识层面，而且从根本上说，赵树理也不可能超越中国社会文化传统，更无法超越其时社会政治制度的拘囿，清官仍然是他和他小说中的人物实现利益诉求的基本依靠，这里的确有“人治”色彩，但必须承认，清官不是法制或法治的对立物，清官的存在可以使“渎法坏刑的局面”有“一定改善”；“清官观念是‘人治’与‘法治’思想的共同积淀，是‘人’与‘法’在人们心目中的完美结合”。^[16]

四

当下对清官情结、清官文化的批判声音较多，如有研究者提出：“清官的政治生命力是有限的，民众将政治的清明寄托于清官身上，这只会导致民众自主意识和独立人格的萎缩，使自己日益远离国家政治生活，对统治者产生强烈的依附。”^[17]还有研究者提出“告别清官”的迫切要求：“如果历史可以借鉴，就必须对清官情结倍加警惕，大力培养人们的公民意识、公仆意识、民主意识，万不可重蹈历史的覆辙。如果民为主官为仆，变子民为公民，就根本用不着寄希望于清官，清廉是所有官员最低级的要求，根本不必树清官为楷模。别了，清官！”^[18]对清官情结、清官文化的批判主要集中在其对“法律至上”观念的不良影响，司法、行政不分，“人治”色彩浓厚等方面，基本以法治社会的建立、司法制度的进步为核心。清官或清官情结、清官文化的确与法治、公民意识等现代理念相去甚远，对清官的依附心理也的确需要批判，但更需要批判的是依赖清官的社会制度。在一个权力恣肆、贪腐横行的社会，清官或清官情结、清官文化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民众的政治需求、心理需求，即使清官本身无法改变整个官僚体制，不能保证整个官僚阶层的清正廉明，但毕竟能够为民众提供个人救济，有其正面价值。同时，也必须意识到，现代法治社会的建立不可能完全抛开绵延数千年的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如有的研究者所言，“文化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对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对于现代法治的建设，可以产生强大的助推作用或阻碍作用”。^[19]既然如此，那么，中国建立法治社会就必须“考虑中国的文化传统与历史情境对于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客观影响”，^[20]对西方法律理念的简单移植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盲目否定都不可取。要实现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继承和现代性转化，就必须在借助本土资源的基础上，发挥本土资源优势，使其成为有利于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继承和现代性转化的因素，从而使其能够获得更多人的接受和认可。

（责任编辑 张 灵）

[16] 马小红：《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17] 王燕、唐爱芳：《清官情结探析》，《理论月刊》2003年第2期，第126页。

[18] 高积顺：《告别清官》，《检察风云》2005年第13期，第57页。

[19] 文兵：《现代法治与传统文化关系考辨》，《人民法院报》2012年9月7日，第5版。

[20] 杨伟：《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清官情结”对现代中国法治理念的影响》，兰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8页。

personality is an artificial arrangement designed to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and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existence of the modern enterprise. Monopoly privilege is an incentive structure and a secondary cond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ioneer enterprises, cultivating them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hus the modern enterprise is a tool for rational states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What is Civil Law?:An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 on Doctrines 108

Hou Jiaru/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Regarding what civil law is, scholars in China agree on three definitions: on adjustment subjects, civil law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law adjusting the property relations and persons relations among the subjects of equalit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law and social systems, the nature of civil law is defined as “commercial and economical law” and “law of citizen’ s society”. The definitions have their significance and value in the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text but with a certain limitation as well.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civil law should be defined with attitude of pluralism and abstracted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f it starts from the classical thesis that “self-governed willingness is the basic theory of civil law”, civil law is a cultural promise about individual’ s self-governed willingness, which is a social deed for individual behavior freedom and a norm system of protecting individual’ s self-governed willingness which aims to realize individual’ s willingness self-govern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Mass Supervision in Anti-corruption in Chinese Soviet Republic 115

Jia Liya/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Abstract: In ChineseSovietRepublic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stablished the red political power, and became rulers. Against corruption within the new regime at the time, the government depended o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to establish special agencies and supervision channels, promoted the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Soviet area, made Soviet area at that time China’ s democracy and incorruptible areas. It also provides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for later government to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On the Complex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n Zhao Shuli’s Novels 120

Dong Yan/Ph.D.of Literatur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e complex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s demonstrated in Zhao Shuli’ s novels, with its spiritual basi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and the idea of the worship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re is a new development of this complex. Inherent in the expectation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n Zhao Shuli’ s novels is a certain inherent turning point of the complex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transforming from purely worship of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to denial of privileges and reliance 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dicating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ra.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eople in Qing Dynasty on Etymology and Their Application of Poetry Theory 126

Wang Xuesong/Ph.D.of literature,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made an analysis of the preface and postscript inscriptions about Zhang Yan’ s Etymology made bythe people in Qing Dynasty, clarified the understanding process of the people in Qing Dynasty on Zhang Yan’ s Etymology and The Collection of Yuefu Poetry, demonstrated the application of Zhang Yan’ s poetry theory by the the people in Qing Dynasty, and ascertained that poetry theory in Etymology has become a guide and standard for the writing and criticism of poems in that era. This also indicates Zhang Yan’ s status and impact among the poetry scholars in Qing Dynasty.